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傷寒論識)

每冊六本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 日本淺田栗園識此

鑒定者 紹興何廉臣印巖

校勘者 紹興何佗幼廉

印刷所 上海六也堂書藥局

總發行所 上海六也堂書藥局
紹興育新書局

分售處 上海 各大書莊

大東書局 千頃堂
世界書局 文瑞樓

中醫書局



厥陰證方十三條

仲景曰脈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云七日發以其脈循陰器絡于肝故煩滿而囊縮也凡五日脈微緩者當云不縮若外證發熱惡寒似熱瘡為欲愈宜桂枝湯麻黃湯各半若尺寸俱沈短者當必縮宜承氣湯下之附曰厥陰見沈短短短命脈下證者更宜詳下證中下證全則可下

傷寒論識卷六

日本信濃淺田惟常號識此一號栗園遺著

紹興中西醫協會監察委員長何廉臣鑒定

協會常務委員兼文牘員男幼廉校勘

辨厥陰病脈證并治法

厥陰者三陰之所終治法之所極以邪氣肆虐元氣顛蹶者名焉是以四肢厥冷下利嘔噦等證凡自陰寒變來者皆隸屬此篇亦猶太陽以三陽之始凡汗吐下火逆畜水瘀血結胸痞鞭等證其自陽熱變來者皆隸屬而其頭緒之繁多方法之龐雜又逾於他篇故諸家或疑以為叔和之附益蓋厥陰之證治不過四逆湯通脈四逆湯烏梅丸之所論其他如白虎湯當歸四逆湯茯苓甘草湯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白頭翁湯瓜蒂散梔子豉湯吳茱萸



傷寒論識卷六
六也堂書藥局印行

已入于汗可下而已
雖曰三陰可下三陽
可汗此言其大略
陽中自有可汗不可
汗證陽中自有
可不可下證故陰
陽之中又當詳其
可汗可下而施之

龐氏曰可烏

極丸常氏以

有餘證故可

烏極丸四逆湯

雖曰無微證者

不用四逆消渴

下利飢不欲食
宜理中湯下

湯。小柴胡湯。皆非本篇之證方。但以類相附。而論其機括。此即本論錯綜之妙。不可不精究矣。又按如陽明厥陰二篇多冒傷寒者。以太陽少陽或太陽少陰之傷寒。概而沒在于茲也。蓋上自太陽而下至厥陰。其所論列。靡適非傷寒。所以統題曰傷寒論也。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利不止。

此厥陰之總揭也。夫厥陰者寒之極。病之終。篤危莫甚於此。故先舉其尤急者以示之也。消渴。津液枯竭之候。舌盡紅赤。咽乾口燥。自在其中。撞者如撞鐘之撞。言客氣築動之甚也。疼熱。亦煩悶之劇者。舒氏以爲熱甚。非也。飢不欲食。即懊憹之貌。蓋陰寒既遡於上。則胃中水液爲之驅。而客熱乘之。故發消渴等證。其危可立俟。是以置吐利煩躁。四支厥逆。而標此等證。以爲厥陰之綱領也。食則吐蚘。即所謂胃中冷。必吐蚘之義。蓋蚘厥偶有混于此者。故



利甚者去白木
加附子氣上如
奔豚者苓桂甘
常湯以就服
烏梅丸兼理中丸

挾此一候。以示其別也。不唯虵厥熱。厥亦爲易混。故又言下之利不止以戒之也。夫寒厥。虵厥。熱厥者。治法之所判。在厥陰。則特爲緊關。是以舉此三句。辨別如此矣。

厥陰中風。脉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此手足逆冷。其人發熱惡風者。故爲厥陰中風。夫厥陰之脉者微也。今兼浮者。乃邪氣還表向汗之兆。故云爲欲愈。若不浮者。轉變難測。故云爲未愈。王良能曰。陽病得陰脉者死。不浮未必卽是陰脉。故止未愈。不曰沉而曰不浮。下字極活。此蓋論脉例也。說見于太陰少陰二篇。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辨見于太陽篇。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此承綱領消渴。以示其治例也。少少與之者。法也。非謂不與藥。但與水以助。



常氏云可常

归四逆湯

常氏云可白頭

翁湯確曰白頭

翁沿熱利當

更審證於熱

用之

藥力焉耳。喻氏程氏錢氏魏氏並刪渴字。蓋據太陽中篇五苓散之例。則渴字不可解。或曰愈者。非厥陰病愈之義。僅是渴之一證得水而愈也。夫厥陰之渴。焉有得水而愈之理乎。此說雖有一理。恐非古義。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諸字。該下文諸厥之條而言之。四逆厥者。即四肢厥逆也。成氏別爲二義。非也。不可下之者。謂諸厥雖有可下者。然方其逆厥之時。下之一法。不可輕試也。論曰。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是之謂也。虛家。言精脫之人。蓋精脫之人。患傷寒。未必盡厥逆。恐止知厥逆爲不可下。而不知虛家。雖不厥逆。亦不可下。故併及之耳。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此條承上條以明厥證發熱前後之別也。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言傷寒表證罷。先見厥利。而後發熱。非陰證始病便見厥利也。先厥後發熱。而利必自



除中云消中

常氏曰可服千金漏蘆湯

止。乃厥陰之常候。下文見厥復利。乃預爲防變之辭。設厥利止而熱不止。反見咽痛喉痺。或便膿血。又爲陽熱有餘之證。當見以厥寒與發熱之多少。知病之進退也。以上二條。當在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條之上。此皆辨厥陰病厥冷者也。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尙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此卽下條注文。疑後人之所加也。玉函無所以然以下三十八字。錢氏云。自始發熱至夜半愈。是上半截原文。所以然者至必發癰腫止。乃仲景自爲注。

脚也。又曰厥反九日而利。句下疑脫復發熱三日利止七字。不然如何下文有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二句。金鑑亦云不發熱之不字。當是若字。若是不字。卽是除中。何以下接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之文也云云。諸說紛紛不一。姑闕疑可也。

按劉熙釋名云餅并也。洩麪使合并也。蒸餅湯餅蝎餅髓餅金餅索餅之屬。皆隨形而名之。清來焦之倚湖樵書云。今俗以麥麪之綫索而長者曰麪。其圓塊而匾者曰餅。考之古人則皆謂餅也。漢張仲景傷寒論云。食以索餅。餅而云索。乃麪耳。此漢人以麪爲餅之一證也。

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此條承下條曰傷寒四五日腹中痛云云而論之也。故彼云四五日。此曰六七日。當移於彼條下。以見其義。此本寒利也。然見脉遲發熱。誤爲熱利。與黃

常氏云喉痺
可枯梗湯便
膿血可桃花湯

芩湯去其熱而變遂至于除中也。徹與撤通。左傳平公不徹樂。杜注云徹去也。正同義。黃芩湯本苦寒之劑。故能制熱利。今與之而涼胃中。則腹中益冷。當不能食。然反能食者。是非胃和而能食。乃中空無陽。反見善食之狀。俗所謂食祿將盡者也。故名曰除中。除中者。謂中氣被剪除。魏書王澄傳云。尋得剪除。亦大損財力是也。易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病假令似有間。不死何。所以曰必死也。庸醫不知之。往往取焚臍之敗。不可不察焉。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此卽上條傷寒先厥之注文。恐出于後人之手。然以發熱一證。分證三等。臨病之際。不無其機。讀者勿忽視焉。按痺與否同。否塞不通也。後世所謂喉痺之類。若便膿血者。以其熱自下焦漏出。故喉不痺也。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

蘇曰仲景言微
應下之者謂有
當下之厥而誤汗
也非謂皆可下
也故仲景又曰
諸四逆厥者不可
不下然厥病至
於發癰瘰癧便
膿血在下者不
必拘此

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此條言熱伏于內而厥見于外之證。或有前厥者是熱先鬱于裏。後日必熱發于外。或有前熱者是熱先外達。後日必熱閉于內而厥矣。此雙關句法。是乃後人承上條諸四逆厥者以辨熱厥也。蓋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按必字。本論預決爾後之辭。口傷爛赤。亦與喉痺互意。此三句。蓋亦示汗下之逆順也。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

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龐氏續云。若六日厥者。必發熱。愈甚。乃下利也。猶曰。此惡病中語。而諸書曰。此白不見。若六日厥。則和陽。亦有愈。故知熱愈甚也。

此亦上條之注文。厥終不過五日以下三句。亦上句之注脚也。蓋以日數期其愈者。非必傳經。假設以爲驗之辭耳。學者不可拘泥焉。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論釋厥之義者也。凡者。總寒熱二厥言之。陰陽氣者。寒與熱之邪氣也。不

厥之厥
厥氏曰四逆非事於
服之常內云可
去日四逆湯

相順接者。偏勝而不交通也。厥蹙同。即尸蹙之蹙。而以厥起上行名之。逆冷者。謂冷氣自四支指稍起。漸次上逆也。其曰四逆。曰手足者。亦唯變文耳。蓋此條以爲結上文熱厥之義。併起下文諸厥之例也。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爲虬厥也。虬厥者。其人當吐。虬。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虬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虬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虬。虬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方。

此條承綱領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不能食。食即吐。虬者。而論藏厥之不可治者。與虬厥之可治者也。脉微而厥。統二厥而言之。膚冷言厥。不但手足。蓋厥未定。其爲藏厥。虬厥。惟膚冷而躁。乃爲藏厥。雖厥不躁。但煩者。乃爲虬厥。曰躁。曰煩。曰無暫安時。曰靜而時煩。其輕重自具。安危之異。故并舉以示其別耳。得食而吐。又煩者。是虬聞食臭而出。故又煩也。得食虬動而嘔。虬因嘔



吐而出。故曰其人當自吐虵也。雖然得食二字。似非必謂食畢之後。或是及稍下筋。則嘔又煩也。此爲虵聞食臭而上出于膈之故。驗之病者。往往爲然。方今傷寒中有短氣煩躁。嘔逆悶亂不甯。幾在死候中。而因虵厥而然者。要之靜而復時煩。句正爲虵厥之著眼。夫虵之屬藏寒固矣。而又有屬裏熱者。其治法見于千金外臺諸書。如吾邦鷓鴣菜湯。亦屬熱者也。不可不知矣。接藏厥之藏。卽指胃言。與桂枝湯藏無他病之藏祇同。周禮有九藏之言。素問十二藏。亦并府言。蓋古義也。

烏梅圓方

烏梅 三百個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炮 蜀椒 四兩

桂枝 六兩 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

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按張石頑傷寒續論云。圓者如理中陷胸抵當皆大彈圓。煮化而和滓服之也。云丸者如麻人烏梅皆用小丸。取達下焦也。此說誤矣。蓋古方皆用丸字。宋欽宗諱完。其音與丸相近。故南宋槧本醫書皆改作圓。此書亦適然。獨趙開美重刊北宋板傷寒論。悉用丸字。實存舊矣。如王是齋百一選方改爲元字。有曰元者。卽藥之丸也。丸字犯御諱。故以元字代之。此可以證焉。又主冬利方五字。千金翼爲細注。似是千金方烏梅圓。治久利諸藥不瘥。數十年者。消穀下氣補虛方。反近于此。故今錄以備參考焉。其方

烏梅肉 黃連 乾薑 吳茱萸 各四兩
桂心 二兩 當歸 三兩 蜀椒 二兩半

右七味。爲末蜜丸。梧子大。食後服十九。日三。

又按王氏古方選注安胃湯。用川椒、烏梅、黃連、人參、枳實、乾薑六味。蓋祖此方。

龍氏曰宜乾薑甘草湯
瘧曰熱不除而便血可
犀角地黃湯

又按方後云。禁生冷滑物臭食等。生言穀肉果菜未飪熟者。冷言諸寒冷物。滑言柔滑之菜。臭言五辛。莊子曰。五臭薰鼻。稽康養生論曰。臭辛薰目。抱朴子曰。齋戒百日。不食五辛。桂枝湯云。五辛。五臭之爲五辛。可以徵焉。蓋外臺諸方後。多言忌生葱海藻菘菜某肉。而不言生冷滑臭。則似滑指海帶海藻昆布之類而言之。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此條論厥陰熱厥輕重之別也。手足不厥冷。但指頭寒冷。嘿嘿不欲食且煩者。卽熱少之熱躁無暫安時之意。數日而小便色白者。此熱除之徵也。故遂至欲得食。今以小便清白知熱除。以得食知病愈。此爲其輕者矣。若夫重也。現厥而嘔。胸脇煩滿證。是厥陰漸衰而轉屬少陽者也。必以下懸斷之辭耳。程氏曰。此條下半截曰小便利色白。則上半截小便色赤可知。是題中二眼。

龍云宜灸
關元

目。嚙嚙不欲食。欲得食。是二眼目。胸脇滿煩躁。與熱除。是二眼目。熱字包有煩躁等證。非專指發熱之熱也。柯氏曰。少陽咽乾。則厥陰消渴之機。胸脇苦滿。即氣上撞心之兆。心煩即熱之初。不欲食。是飢不欲食之根。喜嘔即吐衄之漸。故少陽不解。轉屬厥陰。而病危。厥陰病衰。轉屬少陽。而欲愈。如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不欲食。至數日熱除。欲得食。其病愈者是已。二氏說各有所發明。宜參考。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此論因下焦冷結。而四支厥逆者。固非厥陰正證。故標曰病人也。結胸證云。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今不然。故云不結胸。蓋據此一句。則可知結胸證。亦有熱厥者也。但少腹滿。似畜血之候。然畜血則手足煩熱。論云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是也。而今四支厥逆。可知非畜血之候。所以爲

常氏云

可桃花湯

常氏云可

四逆湯待其熱

退寒存厥

不復熱始可逆

用之

冷結在膀胱也。金匱云。婦人懷娠六七月。小腹如扇。子藏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藏。此亦同證。宜用附子輩。蓋其小便不利者。為真武湯。小便自利者。為四逆湯也。按關元二字可疑。成後人注膀胱之位者。謬濶正文耶。不則云少腹。云膀胱。云關元。煩重不似古文體。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症日寒多熱少便下利四逆湯少此

已上二條。以厥之多少。論病之進退。恐出于後人之作意。

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常氏云可灸太衝穴

此以下六條。論厥陰死候也。脉微。厥冷而煩躁。是所謂藏厥之證。蓋經六七日。至此極者也。少陰篇云。吐利躁煩。四逆者死。今四肢厥冷而煩躁。亦同義。



灸厥陰者。即少陰篇所謂灸少陰之義。指臍下而言。武陵陳氏云。灸厥陰。如關元氣海之類。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是論吳茱萸湯證一等甚者也。發熱通脉四逆湯條。所謂裏寒外熱。非陽回之發熱。躁不得臥。即前所謂無暫安時也。下利厥逆。躁共陰證之極。少陰篇曰。吐利躁煩四逆者死。正是同義。所以曰死也。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此條承上章論下利如傾。或眼陷。或直視。灸藥無效者也。不止者三字。以服藥無效言。是不必躁不得臥也。縱無此證。而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亦死。須步步防有危機。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雅曰汗出不止者
死先服防風牡
蠣湯以止汗次



服甘草干姜湯以復其陽得厥愈心下溫更作甘為甘草湯之和云

常氏云可當曰四逆湯四逆加人參湯

傷寒六七日。邪陷于厥陰之時也。不利。初起不發熱之互辭。六七日不利。忽發熱而利下。至於汗出不止。渾是有出而不還之意。所以死也。發熱而利。裏陰內盛也。故曰有陰。汗出不止。表陽外絕也。故曰無陽。然此六字。恐係後人之言。刪之無害。王元成曰。厥陰病。發熱不死。此三節發熱亦死者。首節在躁不得臥。次節在厥不止。三節在汗出不止。按以上四節。當屬四逆湯之例。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此論亡血誤下之禁戒也。五六日為病進少陽之時。故有不結胸之言。縱令不至結胸。大便難。或輒則宜與承氣湯已。今腹濡脉虛復厥。所以不可下也。例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是也。亡血與亡津液同。但津液屬陽。視之汗出。血屬陰。視之下利也。今雖不下利。腹濡脉虛。及厥冷。故屬之亡血也。蓋腹濡以下證。更言虛家亦然之故。此承氣湯四逆湯之例也。或曰照前病者手足